

產業用水大戶

耗水費徵收



耗水費開徵法源

》 水利法八十四條之一

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。

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，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，酌予減徵。

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時，前項耗水費應予減徵或免徵。

開徵目的

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，專作水資源管理、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。



促進產業節水
符合ESG永續潮流



落實用水正義
調適氣候變遷衝擊

徵收對象？

》起徵門檻認定

枯水期(前一年11月至當年4月)，單月總用水量(含自來水、地下水、地面水、契約用水)逾9,000立方公尺之用水戶

》這幾類不會被徵收



農民



醫院、社福機構



機關



學校

開徵時程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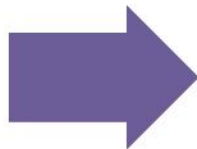


» 112年



2月1日
啟動開徵

請大用水戶開始計量用水



5月31日
寄發繳費通知單

徵收費率

» 同業相比，回收越多越便宜

使用地下水部分每度3元

非地下水部分先扣除九千度
基本費率每度3元

維持原價
3元/度

回收率低於同業
基準

享優惠
2元/度

回收率達同業
基準

只收
1元/度

回收率超前同業
基準

鼓勵節水與配套措施

最高減徵60%

扣抵

自行開發水源或
投資節水設備經費

抵減

環保署水污費

不同減徵比例

依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
量給予

- ▶▶ 114年6月底前減半徵收，提供緩衝期，讓產業加速節水
- ▶▶ 連續2年本業淨利負值之廠商，可申請分期繳納或緩繳3年減輕負擔

其他相關問題諮詢、減徵線上申請
諮詢專線 02-89415081



經濟部水利署